

咸阳师范学院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咸阳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省属本科院校。学校肇始于1978年5月的“陕西师范大学咸阳专修科”。197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咸阳师范专科学校”。2001年5月，与咸阳教育学院合并，成立咸阳师范学院。2004年10月，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市分校并入。2016年7月，陕西省机电工程学校划归学校。

学校位于大秦故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咸阳，有渭城和秦都两个校区，校园占地800余亩，有实习实训基地2650亩，校舍建筑面积50余万平方米。学校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留学生18000余人。

（二）内设机构

学校现有组织机构设置中，党群机构10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工会和团委。行政机构21个，分别为监察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科学研究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基建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继续教育学院和培训学院。教学单位16个，分别为文学与传播学院、数学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

院、化学与化工学院、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机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于右任书法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设计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教辅机构3个，学报编辑部、图书馆、档案馆。附属机构2个，分别为附属中学和附属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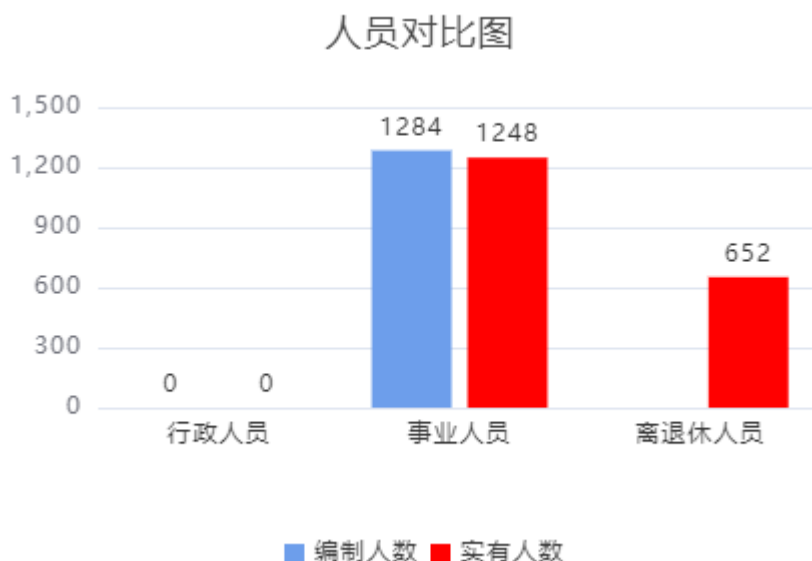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咸阳师范学院，单位行政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师范学院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28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284人；实有人员1248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4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5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97.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15,570.59	5. 教育支出	42,903.83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699.5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34.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15.5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67.89	本年支出合计	44,10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39.44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9.69
收入总计	45,213.84	支出总计	45,213.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2,267.89	24,997.71		15,570.59	14,200.00			1,699.59
205	教育支出	41,067.56	23,797.38		15,570.59	14,200.00			1,699.59
20502	普通教育	40,822.56	23,552.38		15,570.59	14,200.00			1,699.59
2050205	高等教育	40,822.56	23,552.38		15,570.59	14,200.00			1,699.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	1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4	15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4	15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3	1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56	9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56	9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56	91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104.16	35,752.27	8,351.89			
205	教育支出	42,903.83	34,551.94	8,351.89			
20502	普通教育	42,658.83	34,551.94	8,106.89			
2050205	高等教育	42,658.83	34,551.94	8,106.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	1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4	15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4	15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3	1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56	9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56	9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56	91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97.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3,797.38	23,797.38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	150.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34.63	134.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15.56	915.5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97.71	本年支出合计	24,997.71	24,99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997.71	支出总计	24,997.71	24,99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97.71	18,323.93	6,673.78
205	教育支出	23,797.38	17,123.60	6,673.78
20502	普通教育	23,552.38	17,123.60	6,428.78
2050205	高等教育	23,552.38	17,123.60	6,428.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	1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4	15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4	15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3	1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3	13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56	9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56	9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56	91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3,075.21		公用经费合计	5,24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8.72
30101	基本工资	3,220.24	30201	办公费	221.09
30102	津贴补贴	1,776.20	30202	印刷费	332.23
30107	绩效工资	986.43	30203	咨询费	3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74	30205	水费	34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37	30206	电费	476.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39	30207	邮电费	1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56	30208	取暖费	28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2.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22	30211	差旅费	461.45
30301	离休费	128.58	30213	维修(护)费	286.41
30304	抚恤金	20.56	30214	租赁费	35.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2.61
30308	助学金	2,275.45	30226	劳务费	222.40
			30228	工会经费	71.00
			30229	福利费	260.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50	12.50		20.00		20.00		100.00
决算数	20.00			20.00		2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213.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6.63万元，下降5.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事业收、支中科研收支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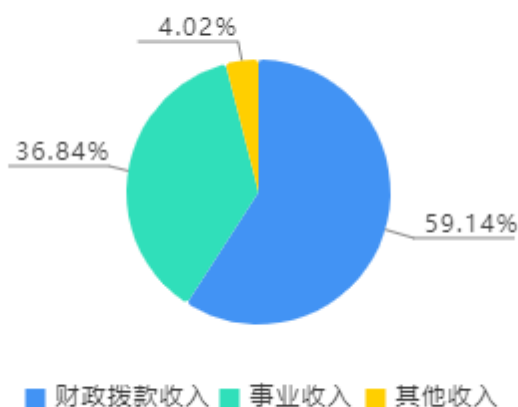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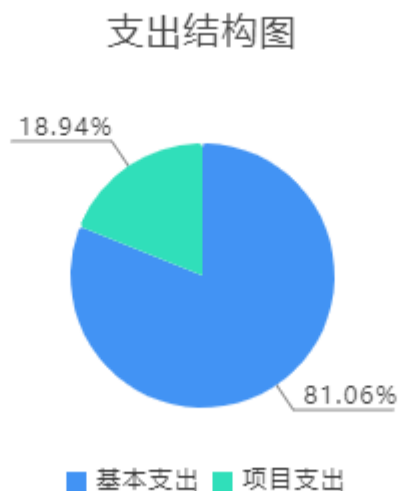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42,26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97.71万元，占59.14%；事业收入15,570.59万元，占36.84%；其他收入1,699.59万元，占4.02%。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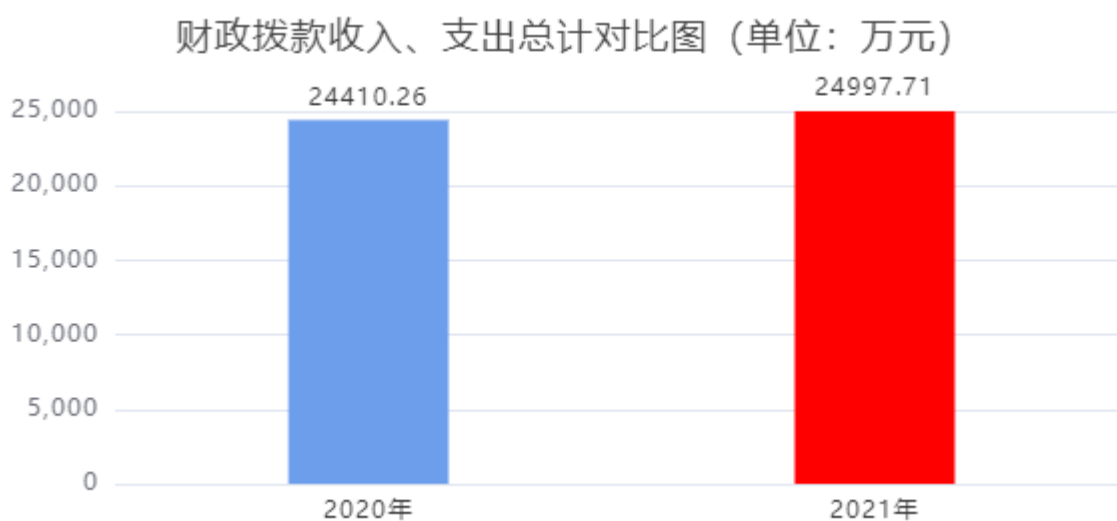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44,10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52.27万元，占81.06%；项目支出8,351.89万元，占1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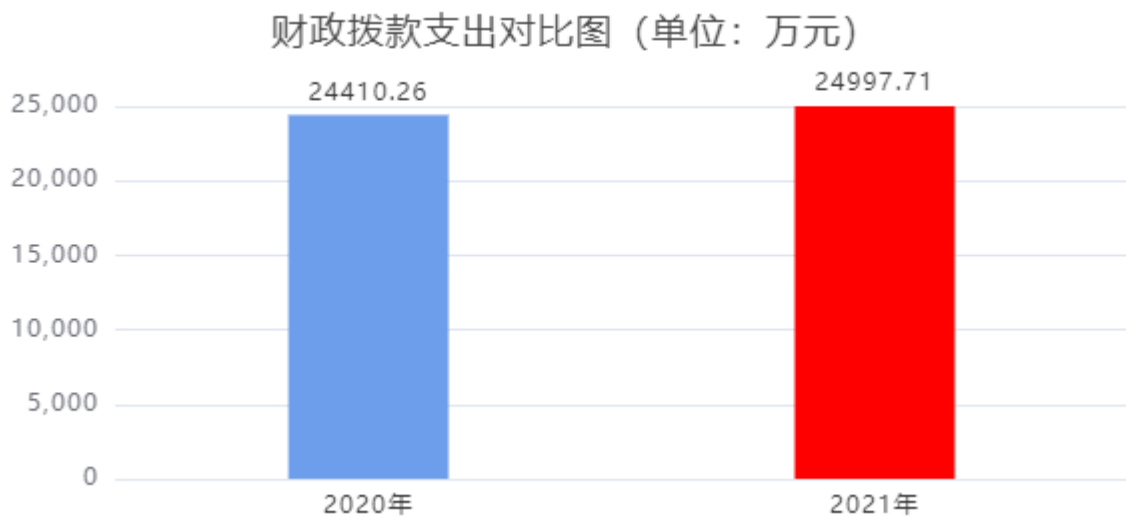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4,99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7.45万元，增长2.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资金较2020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743.29万元，支出决算24,99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33.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68%。与上年相比增加587.45万元，增长2.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27.49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减少467.74万元（基本支出减少1,056.5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88.82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26.79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99.09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预算17,599.15万元，支出决算23,55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3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未包含财政下达（1）中央支持地方改革专项资金2,877.78万元；（2）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346万元；（3）高校奖助学金、应征入伍、直招士官2,195.45万元；（4）高校核酸检测专项补助经费34万元；（5）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500万元。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10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

（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5.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145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128.58万元，支出决算15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1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离休人员抚恤金21.56万元。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4.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离休干部医疗费四个季度共计134.63万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915.56万元，支出决算9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23.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7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0.24万元、津贴补贴1,776.20万元、绩效工资986.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20.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10.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4.39万元、住房公积金915.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52.07万元、离休费128.58万元、抚恤金20.56万元、医疗费补助134.63万元、助学金2,275.45万元。

(二) 公用经费5,248.72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221.09万元、印刷费332.23万元、咨询费32.30万元、水费347.31万元、电费476.57万元、邮电费13.11万元、取暖费283.55万元、物业管理费1,014.20万元、差旅费461.45万元、维修(护)费286.41万元、租赁费35.21万元、专用材料费272.61万元、劳务费222.40万元、工会经费71.00万元、福利费260.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8.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50万元, 支出决算20.00万元, 完成预算的6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咸阳师范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 落实现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保持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同时2021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影响全年未安排出国(境)人/批次。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12.50万元, 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50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影响, 全年未安排出国(境)人/批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0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23.87万元，支出决算5,248.72万元，完成预算的323.2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056.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认真贯彻落实例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逐年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38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25.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637.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22.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24.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26.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1年10月份，学校印发了《咸阳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咸阳师范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两个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

用监督问责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学校设置了预算管理科，专门负责学校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1,12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09%。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优化了办学支撑保障，推进实验室建设和学生公寓功能改造，改善师生日常学习生活条件，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了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巩固师范教育优势；三是推进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展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四是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8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保障了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学生公寓维修修缮及暖网主管道改造等，校园整体环境得到提升；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实施课堂教学创新工程。

组织对202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2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创新思政工作机制建设，根据创新发展高校思政工作的要求，激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创新活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稳定思政队伍。二是完成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任务，学校重点引进博士18名，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对引进博士和在职博士毕业后配套科研经费。三是完成深化教育改革类项目任务。完成学校重点学科和扶持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质量评价系统和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四是完成

加强科研能力类项目任务，完成环境分析实验室续建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专业产学研用综合实践室建设项目、基础教育发展U-G-S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地方师范院校“1+N”科研创新体系建设项目6个项目，改善了学生实践条件。五是完成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类项目建设。秦都校区运动场改造建成投入使用，按计划完成大数据及教育支撑平台建设任务。六是完成提升服务能力类项目。完成咸阳市基础教育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个，为学校基础教育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提升了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25万元，执行数3,22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创新思政工作机制建设，根据创新发展高校思政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活力的新举措，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教师素质，稳定思政队伍。（2）完成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学校全面引进博士18名，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和在职博士都完成配套科研经费。（3）完成深化教育改革类项目，完成学校重点学科和扶持学科建设；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质量评价系统和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4）完成加强科研能力类项目，完成环境分析实验室续建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专业产学研用综合实践室建设项目、基础教育发展U-G-S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地方师范院校“1+N”科研创新体系建设项目6个项目。（5）完成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类项目。完成秦都校区运动场改造、大数据及教育支撑平台建设2个项目。（6）完成提升服务能力类项目。完成咸阳市基础教育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支出效果不理想，特别是政府采购财政专项资金压力加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树立常态化节约意识，积极筹措办学经费；（2）充分严谨论证预算项目，科学编制经费预算；（3）强化预算绩效动态考核，注重绩效管理效益。

2. 运转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493万元，执行数4,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综合办学能力，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完成了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学生公寓维修修缮及暖网主管道改造、校园整体环境提升等项目，有效提升学生实践技能、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完善了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05万元，执行数3,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实施课堂教学创新工程。对照国家“双万计划”要求，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弘扬师范教育优势，优化专业结构，申报了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专业。开展新一轮重点学科遴选工作，推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大学科带头人和科研平台建设力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咸阳师范学院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25	3,223.78	9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25	3,223.78	99.9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创新思政工作机制类 1 个项目 2：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类 3 个项目 3：深化教育改革类 3 个项目 4：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类 6 个项目 5：改善办学条件类 2 个项目 6：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类 1 个项目				1. 完成创新思政工作机制类 1 个项目 2. 完成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类 3 个项目 3. 完成深化教育改革类 3 个项目 4. 完成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类 6 个项目 5. 完成改善办学条件类 2 个项目 6. 完成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类 1 个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生均中央财政拨款水平	2500	1800	
				支持专业数量	52	53	
				支持的研究机构数量	33	33	
				支持项目个数	16	16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按时率	100%	100%		
			地方高校办学条件改善率	10%	≥10%		
			教学科研要求满足率	50%	≥50%		
时效指标			预期设备采购时间	2021 年 9 月	100%		
	设备验收及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0%			
成本指标	创新思政工作机制类		100 万	100 万			

			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类	444 万	444 万	
			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类	1185 万	1185 万	
			改善办学条件类	950 万	950 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类	100 万	100 万	
			深化教育改革类	446 万	446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培训学生增长率	≥10%	15%	
			实验开出率	≥20%	23%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业率	84.53%	84.53%	
			受益学生数	≥18000	187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5 年	8 年	
			项目完成后运行年数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8%	
			合作单位满意度	≥95%	98%	
			学生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咸阳师范学院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493	449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493	449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综合办学能力，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包括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学生公寓维修修缮及暖网主管道改造、校园整体环境提升等项目，提升学生实践技能、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综合办学能力，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完成了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学生公寓维修修缮及暖网主管道改造、校园整体环境提升等项目，有效提升学生实践技能、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完善了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卫生间数量		69 间	69 间	
			更换暖气主管道数量		2232m	2232m	
			土方开挖		2159.2m ²	2159.2m ²	
			学校软科全国排名		371 名	371 名	
			毕业生就业率		73.29%	82.9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修缮率		75.00%	80%	
			后勤保障服务提升率		≥95%	≥98%	
		时效指标	项目存续期		1-3 年	2 年	
			执行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后勤维修修缮成本		2767 万	2767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9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招生任务	5197 人	5228 人	
			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项目	8 万	10 万	
			惠及学生人数	18548 人	18548 人	
			学校毕业生数	4544 人	541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复维修率	0	0	
			节能减排率	≥9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校园环境持续发展	5-10 年	10 年	
			后勤服务保障影响力提高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6%	
			教师满意度	≥95%	98%	
			社会满意度	≥95%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咸阳师范学院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405	34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405	340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推进“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实施课堂教学创新工程。对照国家“双万计划”要求，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弘扬师范教育优势，优化专业结构，申报了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专业。开展新一轮重点学科遴选工作，推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大学科带头人和科研平台建设力度。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实施课堂教学创新工程。对照国家“双万计划”要求，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弘扬师范教育优势，优化专业结构，申报了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专业。开展新一轮重点学科遴选工作，推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大学科带头人和科研平台建设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2 门	2 门	
			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546 项	546 项	
			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教材质量提高率		≧ 20%	≧ 25%	
			课堂教学创新力提高率		≧ 30%	≧ 3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成本 指标	预定成本内完成率	99%	98%		
		学校科研学科支出成本	3227 万元	3227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产学研结合度增加率	20%	25%	
		校企合作	≧ 20%	≧ 25%		
		科研成果转化率	50.00%	60%		
		社会 效益 指标	学生创新能力提升率	≧ 30%	≧ 35%	
			线上课程覆盖率	≧ 50%	≧ 55%	
		生态 效益 指标	校园环境绿化改善率	≧ 20%	≧ 25%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提高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 90%	95%	
		教师满意度	≧ 90%	95%		
		社会满意度	≧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44,375.62万元，执行数44,104.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度，学校严格按照拨款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开支，使用范围合规，支出用途明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支撑“一流学院”建设和学校“申请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加强专业及课程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购置教学科研设备及材料、安排学生教学实习实训等直接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指标完成良好，2021年末，学校实际支出进度达到100%，有效促进学校履职绩效目标实现，完成质量显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严谨论证预算项目，科学编制经费预算。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自评得分：

99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咸阳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省属本科院校。学校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咸阳，现有渭城和秦都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824 亩，校舍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学校现设有 16 个二级学院、33 个研究机构，有本科专业 53 个，面向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学校主要职责是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22.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0.1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835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人员支出 13075.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8.7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6673.77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0%	99.39%	9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0	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53% 前三季度进度:80%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5%	15%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	19.67%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95%	98%	40 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1. 咸阳师范学院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咸阳师范学院202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及高校中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一）资金预算下达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共下达 7,898 万元。其中，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4,493 万元；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共下达 3,405 万元，包含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580 万元，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 2,191 万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奖补 500 万，高校核酸补助 34 万，高校疫情防控补助 100 万。学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优化办学支撑保障，推进实验室建设和学生公寓功能改造，改善师生日常学习生活条件，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

2. 对照国家“双万计划”，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巩固师范教育优势，优化专业结构，积极申报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开展新一轮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继续推

动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大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平台建设力度。

3.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展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化课程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完善教育综合评价，强化质量监控，改革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推进科研综合改革。修订完善科研管理制度，促进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力度，争取省部级项目立项 30 项以上，国家级立项 5 项以上，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30 项以上，力争建成校级综合科研智库并投入使用。

5.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做好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治。落实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国家安全、日常安全宣传，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共下达 7,898 万元，均已下达到咸阳师范学院，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具体要求，完成资金预算安排。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共下达 4,493 万元。咸阳师范学院依照项目经费额度将其安排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按照专项资金的具体要求，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2)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共下达 3,405 万元，其中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下达 580 万元，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资金下达 2,191 万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奖补 500 万，高校核酸检测补助 34 万，高校疫情防控补助 100 万。学校按照专项资金的具体要求，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拨款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开支，使用范围合规，支出用途明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支撑“一流学院”建设和学校“申请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强专业及课程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教学科研设备及材料购置、教学实习实训等直接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指标完成良好，2021 年末，学校实际支出进度达到 100%，有效促进学校履职绩效目标实现，完成质量显著。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①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 1 个、省级一流专业 2 个，获批

新开设专业 1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1 个，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同时获评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这是目前咸阳师范学院开展国家级课程申报工作以来取得的最好成绩。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2 门，省级一流课程 10 门，省级新文科改革实践项目 1 项。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7 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 2 项，重点 1 项，立项质量和数量取得历史性突破。引进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教学课程有效融合。

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促进良好学风形成。一年来，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学科竞赛 7500 余人次，获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546 项，其中一等奖 73 项、二等奖 197 项、三等奖 276 项。组织开展师范生三笔字书写能力大赛、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等赛事活动，有效提升师范技能水平。获得第七届“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1 人、三等奖 3 人。

②教职工人数 1304 人，专任教师 830 人，占比 63.65%，博士学位专任教师 188 人，占比 22.65 %，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教师 785 人，占比 94.58 %；省级教学名师 6 人，省级人才项目 11 人； 154 名教师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

③咸阳师范学院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国家级项目子课题 2 项，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60 项，发表论文 780 篇，其中核心论文 201 篇，被 SCI、EI、CSSCI、ISTP 等收录 170 篇，出版专著教材 28 部，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申请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④围绕申请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建设需要，引进培养博士 26 人。推荐申报省“特支计划”教育名师、哲学社会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共 6 人，认定“双师型”教师 59 人，选派国内访学 4 人，赴国外攻读学位 41 人。

⑤围绕申请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建设需要，引进培养博士 26 人。推荐申报省“特支计划”教育名师、哲学社会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共 6 人，认定“双师型”教师 59 人，选派国内访学人员 4 人，赴国外攻读学位 41 人。

⑥2021 年录取新生 5228 人，其中本科 3900 人、专升本 990 人、高职 300 人、第二学士学位 38 人，在陕本科录取位次名列前茅。强化就业指导，召开各类招聘会 140 余场，提供岗位 1 万余个。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 82.95%。

⑦开发校园卡虚拟卡及自助售电系统，优化财务信息系统，提升财务服务质量。投资 170 余万元改造学生公寓和家属楼等暖网，确保供暖正常。完成 2 栋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完成 4 栋学生公寓卫生间维修修缮，有效改善了学生住宿条件。

（2）质量指标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质量指标均已完成。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咸阳师范学院专款专用，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完成渭城校区东区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渭

城校区学生公寓暖网主管道改造等工程；支持教师科研工作，通过科研奖励等办法积极调动的教师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3）时效指标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时效指标均已完成。

（4）成本指标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成本指标均已完成。2021 年度，学校科研及学科建设成本约为 3,227 万元；人才引进及师资培训等成本约为 1,063 万元；学校正常运转后勤保障成本约为 2767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资金均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完成了年初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 25 项，共培训中小学教师、幼师 3020 人，留学生人数达到 103 人，其中学历生 103 人（其中在校 50 人，境外 53 人）。

（2）社会效益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资金项目为社会培养了合格的人才，服务当地和西北地区的教育事业，学校在软科全国排名为 371 名。完成了年初的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年初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绩效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学校国际交流持续健康发展，学校影响力持续扩大，学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省属高校综合绩效奖补资金完成了项目实施方和服务方的具体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5%以上。

综上，咸阳师范学院省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评价是：绩效管理较为完善、措施可行，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项目支出对学校履职绩效目标产生了较好的促进作用，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咸阳师范学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拟将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及高校中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4,531 万元，共下达 3,225 万元（第一批下达 2,879 万，第二批下达 346 万）。

（二）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

1. 下达预算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下达 3,225 万元，其中，创新思政工作机制项目 1 个，计 100 万；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3 个，计 444 万；深化教育改革项目 3 个，计 446 万；加强科研能力建设 6 个，计 1,185 万；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2 个，计 950 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项目 1 个，计 100 万。

2021 年，按照教育厅关于中央下达专项资金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要求，咸阳师范学院将“秦都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 450 万元和“咸阳市基础教育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50 万元，共 500 万元由“非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政府采购预算”。该项目执行完成后，2021 年末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1.22 万元。

2.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创新思政工作机制建设，根据创新发展高校思政工作的要求，激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创新活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稳定思政队伍。

（2）完成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任务，学校重点引进博士 18 名，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对引进博士和在职博士毕业后配套科研经费。

（3）完成深化教育改革类项目任务。完成学校重点学科和扶持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质量评价系统和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4）完成加强科研能力类项目任务，完成环境分析实验室续建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专业产学研用综合实践室建设项目、基础教育发展 U-G-S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地方师范院校“1+N”科研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6 个项目，改善了学生实践条件。

（5）完成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类项目建设。秦都校区运动场改造建成投入使用，按计划完成大数据及教育支撑平台建设任务。

（6）完成提升服务能力类项目。完成咸阳市基础教育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为学校基础教育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提升了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学校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4531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225 万元（第一批下达 2,879 万，第二批下达 346 万）。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对于下达的 3,225 万资金，咸阳师范学院依照项目建设计划将其安排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理，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均符合拨款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科研启动费、培训费等直接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完成质量显著。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情况

下达的 3,225 万元，包括创新思政工作机制项目 1 个，；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3 个；深化教育改革项目 3 个；加

强科研能力建设 6 个；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2 个；提升社会服务能力项目 1 个。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大部分完成。按照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使用要求，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科研能力，顺利完成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质量评价系统、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环境分析实验室续建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专业产学研用综合实践室建设项目、基础教育发展 U-G-S 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和地方师范院校“1+N”科研创新体系项目共 8 个项目建设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学生的学习实践条件，提高教学实验水平，培养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完善了基本办学条件，提升了办学质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各类项目建设，改善了学生学习生活和运动场所，提高了教学实验科研水平，提升了大学生实验及创新创业能力，受益学生达到 18000 人；培养了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人才，2021 届毕业生学生就业率达到 84.53%。提升了学校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发展的能力；增强师范生的师范技能，突显学校师范特色。

（2）促进咸阳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建成了一批专业发展急需的教学科研平台，

提高了教学实验及科研水平，促进了咸阳师范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上述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教学及科研条件，改善了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合作单位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咸阳师范学院在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中，一是学校各二级部门申报项目，与学校发展规划结合不够紧密，一些项目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的筹划；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不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量化考核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高。二是年度内共下达的专项资金 3,225 万，涵盖 6 类 16 个项目建设，其他项目资金未下达。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咸阳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着力抓好绩效目标实现的过程管理。一是提高对绩效评价认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继续改进绩效评价的过程管理，将绩效评价管理贯穿于项目申报、批准、执行、结果考核的全过程；三是抓好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尽早启动开展项目，在资金使用上结合项目周期和实施进度执行，对于跨年

度项目资金提早预判，延缓项目的执行时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咸阳师范学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支持地方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专此报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